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积极贯彻执行陕西证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104号）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资本市场新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更好地安排公司201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特制定公司201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及部门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管理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承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证券管理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的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三）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四）保密性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只能以已公

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 2012 年的工作重点包括：及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答复咨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及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以及格式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抓好报告的披露质量，确保广大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发展战略、风险因素和防范对策等重要信息。

2、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为投资

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二）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认真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公司按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组织工作。充分考虑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条件。会议召开过程，公司将邀请新闻媒体记者列席会议并进行报道，增加股东大会的透明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2、组织筹备年报说明会

积极参加陕西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已披露信息认真准备资料，通过网上问答的形式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使其对公司经营和发展、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有较为全面地了解。

3、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做好投资者咨询的答复工作

（1）在公司网站（<http://www.ky000516.com>）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以及公司简介、业内新闻、企业文化、经营范围等栏目，并及时更新，方便投资者进行查询了解。

（2）确保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029-87217854）的畅通，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做好电话接听记录，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积极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

（3）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kyir@ky000516.com），对投资者的提问和要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

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及时进行回复或解答。

(4) 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5) 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邮寄年报的请求，公司证券管理部将及时办理邮寄事宜。

4、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管理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接待工作。在接受外界采访、调研过程中，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证券管理部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登记，内容应至少包括时间、地点、方式、参与人员、交流内容、提供资料等，并在定期报告中以列表形式予以披露。公司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5、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公司证券管理部将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通过互动平台的“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系统”，查看公司的相关资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三）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2012 年，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学习研究，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学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